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桂社科职改〔2022〕3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区直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7〕4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2〕19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2 年度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在我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遵守宪法

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二）除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以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四）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五）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途径

（一）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二）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途径申报职称。

（三）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确需在我区参加职称评审或委托我区代为评审的，由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

权限的单位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按照我区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评审。

三、申报条件及材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2〕46号）执行。评审条件可登陆广西社会科学院网站（<http://www.gass.gx.cn/>）进行下载。

（一）个人信息。申报人按本系列部署文件要求，在申报系统设定的期限内填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并负责。学历、下一级职称证书、社保关系、继续教育等已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供；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上传相关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申报前需完成2022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1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完成专业科目学时的，要及时登录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时登记。

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由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改办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对于6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职改办进行核实。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接收材料，按桂人社规〔2021〕11号

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

（二）辅助材料。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辅助材料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 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评。

2. 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材料。

四、审核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审核推荐单位要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

（二）主管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

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经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评委会组建单位对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进行审核，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五、落实有关文件要求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文件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人员，可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职称。

（二）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三）继续实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政策。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继续实施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政策。

（五）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

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六）在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机构）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六、评审时间安排

（一）2022年8月-10月为个人材料准备和申报、各单位职改办收集、审核、公示、审议、呈报材料阶段。

（二）2022年8月15日至10月15日为系统开放阶段，网络申报系统关闭后则停止接收申报材料。

（三）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为集中审核、开展评审、结果公示阶段。

请各市、各有关单位按照时间要求统筹安排工作，按时报送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评审费用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转发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标准》（桂职办〔2006〕115号）的规定，申报研究员职称收取评审费450元/人，申报副研究员职称收取评审费380元/人，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收取评审费230元/人，申报研究实习员收取评审费150元/人。在经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改办初审材料合格后，请申报人员登录本人职称申报系统查看相关信息，并按要求进行网络缴费。

八、申报职称材料要求

（一）个人申报途径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使用广西人才办提供的职称申报评审网络化系统进行评审，申报个人可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网址为：<http://my.gxrczc.com/Login>，并根据网站提供的操作说明进行操作。

（二）申报人员要按照电子档案模板所列出的项目，逐项扫描录入相关附件材料

申报人员电子档案中的照片应为近期免冠证件照，并确保清晰；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等应按重要程度进行排序；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可由基层单位提供证明，无须提供年度考核表。

（三）破格申报人员和无职称申报人员，应提供达到破格、无职称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 破格申报的材料包括：破格申报职称审批表、学历以及资历的证明材料、符合破格条件的成果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应由单位加盖与原件一致的公章）。

2. 无职称的申报材料包括：无职称人员申报职称审批表、公务员登记表、干部调动通知、企业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等能证明符合申报学历、资历条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由单位加盖与原件一致的公章）。

3. 破格申报职称审批表和无职称人员申报职称审批表电子版可在广西社会科学院网站（<http://www.gass.gx.cn/>）进行下载。

（四）申报职称提供的补充材料

1. 申报人员补充材料。申报职称人员填写《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人员业绩统计表》（详见

附件2），由所在单位经审核后加盖部门公章。统计表与系统填报材料一同提交，纸质版可通过交换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电子版材料可发送到邮箱skyrsc5868415@163.com。

2.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提供的补充材料。除按规定进行网上申报外，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提供以下补充材料：

一是提供1项成果作为代表作。代表作提交1份原件（封面标注代表作字样），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发以上邮箱）。代表作由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改办统一送业内专家进行评价，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在单位审核时不需要在系统中录入专家鉴定意见。

二是除代表作外，还需再提供另外2项能证明本人科研水平的研究成果，仅提供复印件（一式一份），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公章。

九、纪律要求

（一）加强职称诚信管理。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大、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各级职改部门、评委会和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本领域范围内的问题通报，问题通报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纳入今年工作情况评估。

（二）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职称监督管理。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

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改办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5号512办公室，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771-5868415。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清单
2.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人员业绩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研究员）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2. 下一级职称证书。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 4. 社保、单位性质证明。（非公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 5. 单位提供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无须提供年度考核表。		必备条件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一、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研究项目，或参与并完成（排名前3）国家级研究项目。	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证明）	必备条件
	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必备条件
	三、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	提交的论文或会上发言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必备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家级重要报纸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为独立发表。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须同时满足七项条件之中的三项
	二、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独立作者或独立译者，专著字数15万字以上，译著字数20万字以上）。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三、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研究项目1项或省部级研究项目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完成国家级研究项目2项。	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证明）	
	四、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撰写字数在30%以上），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项1项，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或获市厅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奖励证书	
	五、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被《新华文摘》转载1篇，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转载2篇（不含论点摘登）。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六、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2项；或被国家各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2项。	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七、主持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2项。	相关证明材料	
破格条件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研究成果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相关文件采纳或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1项。	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由2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和三等奖2项。	获奖文件或证书	
	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四、取得大专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的，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的，可破格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一、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2022年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人员业绩统计表》 二、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提供： 1. 提供1项成果作为代表作。代表作提交1份原件（封面标注代表作字样），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 2. 提供2项能证明本人科研水平的研究成果，仅提供复印件（一式一份）。 3. 复印件都须加盖与原件一致的公章。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副研究员）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2. 下一级职称证书。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 4. 社保、单位性质证明。（非公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 5. 单位提供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无须提供年度考核表。		必备条件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一、主持并完成市厅级研究项目，或参与并完成（排名前3）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证明）	必备条件
	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必备条件
	三、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	提交的论文或会上发言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必备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家级重要报纸上（理论文章）。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须同时满足七项条件之中的三项
	二、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译著1部（第一作者或第一译者，专著字数15万字以上，译著字数20万字以上）。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三、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2项，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研究项目2项。	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证明）	
	四、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位，撰写字数在30%以上），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	奖励证书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的研究成果被《新华文摘》转载1篇，或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转载1篇（不含论点摘登）。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设区市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2项；或被国家各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或被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2项。	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七、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起草、编制或制（修）定省部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2项。	相关证明材料	
破格条件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2项；或被国家各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2项。	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由2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或获市厅级一等奖1项和二等奖2项。	获奖文件或证书	
	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四、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从事研究工作20年以上，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的，可破格申报。	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一、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2022年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人员业绩统计表》 二、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提供： 1. 提供1项成果作为代表作。代表作提交1份原件（封面标注代表作字样），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 2. 提供2项能证明本人科研水平的研究成果，仅需提供复印件（一式一份）。 3. 复印件都须加盖与原件一致的公章。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助理研究员）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2. 下一级职称证书。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 4. 社保、单位性质证明。（非公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 5. 单位提供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无须提供年度考核表。		必备条件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一、参与并完成本学科相关领域的科研项目。	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证明）	必备条件
	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必备条件
	三、参加过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	提交的论文或会上发言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必备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译文3篇，其中2篇为独立发表。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须同时满足七项条件之中的三项
	二、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译著1部（署名作者，专著字数12万字以上，译著15万字以上）。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三、参与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1项。	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证明）	
	四、作为成员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三等奖以上1项。	奖励证书	
	五、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转载1篇（不含论点摘登）。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六、作为成员参与的研究成果获设区市以上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或被设区市以上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1项。	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七、作为成员参与起草、编制或制（修）定市级以上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1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破格条件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研究成果被获设区市以上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2项；或被设区市以上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2项。	由采纳单位出具有效证明	由2名以上副高级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	获奖文件或证书	
	三、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家级重要报纸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1篇。	相关证明材料	
	五、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满足评审条件其他要求的，可破格申报。		
其他材料	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2022年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人员业绩统计表》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研究实习员）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2. 下一级职称证书。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 4. 社保、单位性质证明。（非公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 5. 单位提供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无须提供年度考核表。		必备条件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一、参与并完成本学科相关领域的科研项目。	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证明）	必备条件
	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必备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	一、参与并完成科研项目1次。	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证明）	须同时满足二项
	二、独立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译文1篇。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	
其他材料	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2022年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人员业绩统计表》		

2022年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申报人员业绩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历学位及取得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	拟评职称	申报专业	论文				专著或译著		研究项目				获奖			转载（不含论点摘编）				领导批示或成果采纳				起草、编制或制（修）定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		参加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	是否破格	曾申报次数	人员分类	符合七项条件中的几项
								核心期刊	国家级重要报纸理论文章	一般学术期刊	省级党报党刊	独著	合著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其他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新华文摘》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国家各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	设区市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相关文件正式采纳	省部级	市级					
例	李某某	1980.01	广西南宁市xxx中心	大学本科 经济学学士 2006.06	助理研究员 2000.01	副研究员	应用经济学	3篇（独立完成1篇，1篇由2项省部级领导批示等同）	0	5（2篇为独立完成、3篇为合著第一作者）	2（独立完成）	1	1（第一作者）	2（1项主持，1项排名前3）	3（3项主持）	10（5项主持，3项排名前3，2项排名第3之后）		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3，5）						2（1项独立完成，1项排名前3）				3（1项主持，2项作为主要成员）		3（省部级以上2次，市厅级以上1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1.3.5

填表说明：

1. 业绩统计表仅统计任现职称以来的研究成果，此表仅供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论文级别、研究项目级别、奖励级别等请参阅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附录。

3. 论文：按“论文篇数”格式填写，括号处须备注独立完成的篇数、排名第一作者和第一作者之后的篇数，或决策咨询类成果转换的篇数。

4. 专著或译著：按独著和合著进行分类填写，合著须注明为第几作者。

5. 研究项目：按不同级别的“项目数”进行统计，项目数后须备注主持或排名前3或排名第3之后。

6. 获奖：按“奖项名称、项数（排名，排名）”格式填写，例：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3，5），2表示获奖的奖项数，（3，5）表示分别的排名。

7. 转载：按“转载篇数”格式填写，括号处备注第几作者。

8. 领导批示或成果采纳：按不同级别领导批示或成果采纳“项目数”进行统计，项目数后须备注主持或排名前3或排名第3之后。

9. 起草、编制或制（修）定重大工作报告、政策文件、发展规划按不同级别的“项目数”进行统计，项目数后须备注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或参与。

10. 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互动按“次数”进行填写，括号后备注级别及次数。

11. 同一业绩成果仅按论文、著作、课题、获奖、转载、决策咨询中的1项计算，不重复计算。例如，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2项成果等同于1篇核心论文的，该2项成果统计到“论文”部分，不再统计到“领导批示或成果采纳”部分。以此类推。